

臺北市政府 105.08.16. 府訴一字第 10509115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5004241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財政部國庫署於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5 日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於製作播放之節目影片「○○」中，販賣自行產製之虎頭蜂酒，該署乃以 105 年 4 月 7 日台庫酒字第 10503406560 號函移

由本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於○○○網站瀏覽「○○ ○○○」影片，發現該影片載有：「……別讓口袋過寒冬 ○○啟動 喊價大作戰 ○○換現金!!……沒錯這虎蜂裝進小米酒裡……這生鮮酒釀虎頭蜂……可也有高經濟價值呢……這要怎麼賣……這是賣 500 塊至 600 塊……所以這樣就 2000 囉……菜單……虎頭蜂酒 1000/瓶 X2……辛苦都是有價值的……。」等文字內容，審認訴願人販賣自行產製之虎頭蜂酒，疑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乃以 105 年 4 月 1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500424111 號函通

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20 日內提出陳述書。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25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

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

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等規定，以 105 年 4 月 28 日北

市財菸字第 105004241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 105004241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撤銷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2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500424101

二、本表使用名詞及符號之定義：「產製」指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產製行為及 第四十七條規定之產製或輸入行為；「販賣」指本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 條規定之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行為；a, b 為私酒之品名……「同條」指行為違反同一法條規定；「異條」指行為違 反不同法條規定；「品同」指查獲物之品名相同；「品異」指查獲物之品名 相異……「併主」指可併予非難之後行為而併依主要行為裁處；「*」係提 示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之第一項但書規定按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裁 處罰鍰，最高依序以新臺幣一千萬元、六百萬元、六千萬元、二千萬元為限 。 ……。
--

最高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財政部國庫署 95 年 4 月 25 日台庫五字第 09503040520 號函釋：「主旨……以米酒泡虎

頭

蜂製成之酒，未取得製造許可是否可合法販售……說明：……三、有關以『虎頭蜂』浸泡於一般酒品而產製之虎頭蜂酒，係符合菸酒管理法第 4 條前段定義之酒；另同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產製，包括製造、分裝等有關行為。』，是故以虎頭蜂浸泡於酒類中再重新包裝，屬酒類『製造』之範疇，應符合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

法

』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製作之「○○」節目自開播以來至 105 年 3 月底共 185 集，節目宗旨在透過主持人帶領觀眾去體驗各行各業之工作內容，並藉以瞭解各行各業之創業艱難與守成不易；訴願人係經營電視台，並無產製虎頭蜂酒業務，亦無銷售該等酒品之收入，該節目畫面所呈現之虎頭蜂酒實為道具，並非實物，節目中出現之購買者亦係因劇情需要所邀請之演員，所交付之金錢亦為製作同仁所提供之道具；該節目係為主持人體驗性質節目，並未實際參與所報導行業之經營者，亦非虎頭蜂酒之產製行為人，原處分機關誤以虛構之劇情裁罰訴願人，顯不合理，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訴願人於其所製播之節目「○○」影片中，該節目主持人介紹並體驗釀造虎頭蜂酒之過程及方法，並進行販賣。原處分機關以該節目主持人為訴願人之從業人員，且為實際行為人，乃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推定訴願人具有行為之故意，審認訴願人有

未經許可產製、販賣私酒，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之事實，有原處

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2 日瀏覽○○○網站「○○ ○○○」影片畫面截圖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據。

五、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且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有足資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始足當之；倘不能證明人民確有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及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自明。又所稱私酒，指未依菸酒管理法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等情形之酒；所稱產製，包括製造、分裝等有關行為；產製私酒者，處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酒者，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產製或輸入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之酒，不適用前開產製私酒之規定；菸酒管理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4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

定有明文。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2 日於○○○網站瀏覽訴願人製播之「○○○ ○○○」影片截圖，其畫面內容顯示「虎蜂裝進小米酒裡.....這生鮮酒釀虎頭蜂」等虎頭蜂酒製作方法、原料、過程，惟僅依該畫面內容是否即可遽認節目主持人產製虎頭蜂酒？又該節目畫面既顯示節目主持人詢問業者「這要怎麼賣.....這是賣 500 塊至 600 塊.....所以這樣就 2000 囉」「菜單.....虎頭蜂酒 1000/瓶 X2 」及「荷包滿滿」節目主持人數鈔票等畫面，是否即可遽認節目主持人販賣虎頭蜂酒獲得該價金？或該影片畫面僅係訴願人用以介紹業者虎頭蜂酒之產製方法及可預期之收益？節目主持人是否為產製、販賣虎頭蜂酒之實際行為人，而得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推定為訴願人之故意、過失據以裁處訴願人？遍查全卷，均未見原處分機關作進一步之查證及說明。是原處分機關遽以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

似

嫌速斷，容有再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